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69號

原告 春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娟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明通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沒有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新臺幣3,392,003元，應該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660元。本院現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